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變更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如有)。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應將於 (香港時間) 2023年8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七時正舉行，而非 (香港時間) 2023年8月15日 (星期二) 晚上九時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3年8月3日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